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红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

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红墙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红墙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股份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乐永宏

郭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